证券代码:605069 证券简称:正和生态 公告编号:2021-017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候选人情况如下: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王爽女士、王竞毅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3 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非职工代表监事分别进行表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之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将继续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1 日

附件: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王爽简历

王爽女士,1979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 年 6 月毕业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专业,硕士学历,会计中级职称,中国注册会计师,英国特许注册会计师。2001 年 8 月至 2010 年 8 月就职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任高级审计经理;2012 年 5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原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7 年 6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内蒙古科尔沁牛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 年 9 月加入公司,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公司财务总监,2020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王竞毅简历

王竞毅女士,1990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5 年 6 月毕业于英国巴斯大学,政治和国际关系专业,硕士学历。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6 月就职于纽约联合国总部,任助理新闻传播官;2016 年 11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驻华代表处助理创新官员;2019 年 5 月至今任北京汇恒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证券代码:605069 证券简称:正和生态 公告编号:2021-018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和生态")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增加全资子公司北京正和恒基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和数科")为"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研发能力提升项目"和"补充工程项目运营资金"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以及新增开设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募投项目其他内容均不发生变更。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490 号文《关于核准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4,071.1111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5.13 元。截至 2021 年 8 月 11 日,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4,071.1111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15,959,109.43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28,813,017.76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划转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3-51 号),公司已按照规定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2,881.30 万元,各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占募集金额的比例
1	公司战略及管理提升项目	1,092.28	2.07%
2	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研发能力提升项目	5,890.79	11.14%
3	信息化建设项目	1,843.07	3.49%
4	补充工程项目运营资金	44,055.16	83.30%
合计		52,881.30	100.00%

三、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情况

为满足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同意公司增加全资子公司北京正和恒基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和数科")为"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研发能力提升项目"和"补充工程项目运营资金"的实施主体,以及新增开设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之间将通过增资、内部往来等方式具体划转募投项目实施所需募集资金,募投项目其他内容均不发生变更。新增实施主体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调整前)	实施主体(调整后)
1	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研发能力提升项目	正和生态	正和生态 正和数科
2	补充工程项目运营资金	正和生态	正和生态 正和数科

公司此次新增全资子公司正和数科作为募投项目"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研发能力提升项目"和"补充工程项目运营资金"的实施主体,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募投项目所面临的风险与招股说明书中提示风险仍然保持相同。

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要求,严格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将不会对公司募投项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新增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要求,针对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事项,公司将及时安排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募集资金存放的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五、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原因

公司名称	北京正和恒基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定代表人	邢磊	经营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注册资本	3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84408295H
所属行业	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成立日期	2011-11-2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2011-11-24 - 2061-11-23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 号院 8 号楼二十四层 B2701C-1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自行开发后的产品;信息系统集成和物联网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业设计服务;环境监测;专业设计服务;代理进出口;互联网数据服务;智能消费设备制造;智能照明器具制造;环保咨询;环保技术推广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城市公园管理;贸易代理;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正和恒基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和数科")主营环境监测、专业设计服务及信息系统集成和物联网技术服务等智慧科技业务,具有优秀的智慧、科技、生态研发团队以及完善的智慧科技业务的管理机制,是公司业务的新增长点。为保证智慧科技业务从研发、设计到交付可以形成有效闭环,实现智慧环境大型综合类项目的整体服务商的战略目标,提升品牌形象,公司决定将智慧科技类业务的研发、设计和项目交付交由正和数科实施。

结合公司募投项目对技术人才、软硬件配置、课题研发的需求,并考虑优化管理及资源配置等因素,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正和数科为"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研发能力提升项目"和"补充工程项目运营资金"的实施主体,旨在整合资源以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同时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求。

六、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作出的决定,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还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的业务优势、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也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履行程序

(一)审议程序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新增全资子公司正和数科为"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研发能力提升项目"和"补充工程项目运营资金"的实施主体以及新增开设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除此之外项目其他内容均不发生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本事项不属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经营需要,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新增全资子公司正和数科为"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研发能力提升项目"和"补充工程项目运营资金"的实施主体以及新增开设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符合公司经营需要,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新增全资子公司正和数科为"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研发能力提升项目"和"补充工程项目运营资金"的实施主体以及新增开设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

(四)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相关事宜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公司内部的资源配置,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上网公告附件

1、《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5069 证券简称:正和生态 公告编号:2021-020

关于修订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正和生态")近期举行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章程部分内容发生了变化,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第二条 公司在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第七十三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三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但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或明显损害公司或股东共同利益等不便在股东大会上解释的除外。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
第二百零二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零二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零六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施行。	第二百零六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此次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本事项尚需提请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修订后的《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5069 证券简称:正和生态 公告编号:2021-021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12 月 1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12 月 16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一号院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 B 座 21 层大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2 月 16 日

至 2021 年 12 月 1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3.01	张熠君	√
3.02	张慧鹏	√
3.03	杨波	√
3.04	任玉芬	√
4.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4.01	章友	√
4.02	李玉琴	√
5.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5.01	王爽	√
5.02	王竞毅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经公司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5069	正和生态	2021/12/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1 年 12 月 13 日 -2021 年 12 月 13 日(9:30-12:00、14:00-17:30)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一号院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 B 座 21 层证券事务中心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使用电子邮件(IR@zeho.com.cn)方式进行登记,电子邮件请在 2021 年 12 月 13 日下午 17:30 前发送到公司上述邮箱(登记时间以收到电子邮件为准)。

(四)注意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签到入场。

六、其他事项

联 系 人:程晓凤

电话号码:010-59847911

传真号码:010-82601974

电子信箱:IR@zeho.com.cn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3.01	张熠君	
3.02	张慧鹏	
3.03	杨波	
3.04	任玉芬	
4.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章友	
4.02	李玉琴	
5.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5.01	王爽	
5.02	王竞毅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5069 证券简称:正和生态 公告编号 2021-014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张熠君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通过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送至参会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实际出席董事 6 人。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提名张熠君女士、张慧鹏先生、杨波先生、任玉芬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三年。

(1)提名张熠君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提名张慧鹏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提名杨波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名任玉芬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提名章友先生、李玉琴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三年。

(1)提名章友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提名李玉琴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公司荆州分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为补充公司运营资金,有效推动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荆州分公司向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营业部申请贷款人民币 5000 万元,期限 12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事项的议案》

为补充公司运营资金,有效推动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拟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申请融资人民币 500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7、《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 1、2、5 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三、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5069 证券简称:正和生态 公告编号:2021-015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邓印田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通过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送至参会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公司监事会提名王爽女士、王竞毅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后与非职工监事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1)提名王爽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提名王竞毅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符合公司经营需要,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新增全资子公司正和数科为"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研发能力提升项目"和"补充工程项目运营资金"的实施主体以及新增开设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特此公告。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5069 证券简称:正和生态 公告编号 2021-016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情况如下: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4 名,独立董事 2 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张熠君女士、张慧鹏先生、杨波先生、任玉芬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章友先生、李玉琴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已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分别进行表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之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将继续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 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熠君简历

张熠君女士,1963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 年 8 月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硕士学历。2014 年至 2016 年在清华五道口金融学院 EMBA 班学习。1992 年 4 月至 1997 年 12 月任河北省秦皇岛电视台新闻中心记者。1997 年 12 月创立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和有限"),历任正和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9 年 6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北京汇恒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恒投资")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 年 6 月至今任汇恒投资执行董事。2011 年 11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北京汇泽恒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泽恒通")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 年 6 月至今任汇泽恒通执行董事。2018 年 1 月至今任北京正和恒基国际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5 年 5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汇昕(上海)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已注销)执行董事、总经理。2011 年 5 月至今任河北省风景园林学会副理事长,2014 年 5 月至今任河北省风景园林行业协会副会长,现任公司董事长、总裁。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慧鹏简历

张慧鹏先生,198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7 年 11 月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2007 年 3 月至 2011 年 12 月历任公司技术负责人、项目经理、山西区域经理,2011 年 12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8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裁,2018 年 4 月至今任六盘水市正和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8 年 6 月至今任正和恒基(深圳)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2020 年 10 月至今任正和恒基(厦门)滨水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裁。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杨波简历

杨波先生,1965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天津大学,工学博士(2006.7);哈尔滨工程大学工学硕士(1995.5);天津大学工学学士(1986.7)。1986 年 7 月 -1989 年 3 月任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北海船厂助理工程师;1989 年 3 月 -2003 年 3 月任天津市海岸带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及副总经理;2003 年 3 月 -2015 年 7 月任 URS/ 伟信顾问集团有限公司(香港)技术董事,伟信(天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5 年 7 月至今任艾奕康(天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天津市城市规划学会副理事长,天津市城市规划协会副会长等社会学术工作。在城市规划、生态规划、滨水生态修复、景观设计、海岸工程等领域具有丰富的经验和广泛专业影响。其经验涵盖地产发展、产业研究、城乡开发、基础设施、生态环境修复等领域的规划设计、咨询管理,曾获得十余项国家和省市级设计建造奖项,以及 IFLA 和英国景观学会等国际奖。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玉芬简历

任玉芬女士,1978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高级工程师。 2007 年 7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员;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高级工程师;2016 年 3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美国亚利桑那州立大学凤凰城城市生态站访问学者;2017 年 3 月至 2019 年 1 月任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高级工程师;2019 年 2 月至今任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北京城市生态系统研究站副站长,高级工程师,兼任中国生态学学会科普工作委员会委员、硕士导师(河南理工大学兼职企业导师)。主要从事城市生态学的研究工作,先后参加中国科学院知识创新方向项目、科技支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多项研究任务。

独立董事候选人章友简历:

章友先生,中国国籍,1983 年出生,清华大学经管学院金融学学士、清华五道口金融 EMBA。2005 年至 2015 年任高盛(亚洲)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职务;2015 年至 2018 年任深圳市衍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司董事长兼投资总监;2018 年至 2020 年任深圳市衍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司董事长;2020 年至今任深圳市衍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任清华大学金融硕士行业导师、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香港校友会副秘书长。

独立董事候选人李玉琴简历:

李玉琴女士,中国国籍,1965 年出生,中国人民大学财务会计与管理专业,学士学位;注册会计师。1988 年 8 月 -1992 年 1 月任国家物价局价格检查司央企处主任科员;1992 年 2 月 -1999 年 8 月就职于中粮集团财务总部,历任投资管理、财务管理部门经理;1999 年 8 月 -2012 年 7 月任中粮酒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2 年 8 月 -2018 年 12 月任中粮集团办公厅财务负责人。2019 年 1 月已退休。具有丰富的企业财务管理及资本运作经验。

证券代码:605069 证券简称:正和生态 公告编号:2021-019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卞婷女士、孔令华女士、马腾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上述三名职工代表监事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之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将继续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1 日

附件:

职工代表监事卞婷简历

卞婷女士,1986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 年 7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北林地景园林规划设计院,2018 年 5 月至今任北京正和恒基国际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景观 1 院院长,主要从事城市生态景观的研究工作,先后获得中勘协园林景观优秀设计奖项。

职工代表监事孔令华简历

孔令华女士,1988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6 年 1 月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环境工程专业,硕士学历,(环境保护)中级工程师。2016 年加入公司,2020 年 4 月至 2021 年 4 月任北京正和恒基国际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水环境所所长;2021 年 4 月至今任北京正和恒基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资深方案工程师。

职工代表监事马腾简历

马腾先生,1987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 年 6 月毕业于云南大学,环境艺术设计专业,学士学历;2014 年 6 月毕业于西南交通大学,环境艺术设计专业,硕士学历。2014 年 8 月至 2016 年 6 月就职于成都一和十间建筑设计事务所,任景观设计师;2016 年 6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北京正和恒基国际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景观设计师;2017 年 6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北京正和恒基国际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景观三所主任设计师;2018 年 7 月至 2021 年 7 月任北京正和恒基国际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深圳院景观所所长、副总监;2021 年 7 月任正和恒基(深圳)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设计副总监。

证券代码:688739 证券简称:成大生物 公告编号:2021-009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1 月 30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辽宁省沈阳市新放街 1 号 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
普通股股东人数	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39,567,00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39,567,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7.525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7.525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李宁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杨旭先生现场出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9,514,789	99.9782	52,211	0.0218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 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辽宁恒信(沈阳)律师事务所

律师:邵凤、王岩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256 证券简称:寒武纪 公告编号:2021-045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标项目:智能计算中心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该项目")
- 风险提示:项目尚处于中标公示阶段,各有关当事人在公告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尚可提出质疑请求,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能否取得《中标通知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即使公司取得《中标通知书》并签订合同,该合同可能存在跨期执行、验收等情形,对 2021 年及后续年度的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 该项目总金额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可能存在最后金额总量不及预估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昆山分中心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江苏昆山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智能计算中心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成交公告》,公司为上述单一来源招标的成交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一、中标项目的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智能计算中心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 采购人:江苏昆山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 中标金额:508,915,800.00 元

4. 项目概况:智能计算中心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包含智能加速器、计算服务器、人工智能算力平台软件等软硬件建设内容。同时,公司提供的硬件设备须提供 3 年免费质保,平台软件须提供 3 年维保服务(包含免费软件升级服务)。

二、项目用户情况

1.企业名称:江苏昆山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周建

4.成立日期:2006 年 1 月 4 日

5.注册地址:昆山市玉山镇前进西路 1899 号 1 号房

6.第一大股东:昆山市城北文化中心

7.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

三、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1. 该项目合同尚未签署,如该项目中标且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在项目执行期间将对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该合同可能存在跨期执行、验收等情形,对 2021 年及后续年度的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2. 公司与采购方不存在关联关系,该项目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四、风险提示

项目尚处于中标公示阶段,各有关当事人在公告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尚可提出质疑请求,公司能否取得《中标通知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该项目的合同尚未签署,项目总金额及合同履行等条款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可能存在最后金额总量不及预估的情形。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要求及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594 证券简称:益佰制药 公告编号:2021-040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德阳肿瘤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7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2021 年 10 月 26 日,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德阳佛济医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佛济医管")、德阳佛明医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佛明医管")、德阳佛祥管理医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佛祥医管")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33,598.60 万元收购佛济医管、佛明医管和佛祥医管共同持有的德阳肿瘤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德阳肿瘤医院")70%的股权。其中,公司拟以人民币 7,591.94 万元收购佛济医管持有德阳肿瘤医院 15.817%的股权,以人民币 12,199.988 万元收购佛明医管持有德阳肿瘤医院 25.418%的股权,以人民币 13,806.673 万元收购佛祥医管持有德阳肿瘤医院 28.765%的股权。该事项已经公司于同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与 2021 年 11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公司关于收购德阳肿瘤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7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公司关于收购德阳肿瘤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7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21 年 11 月 26 日,公司收到德阳市旌阳区行政审批局下发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交易各方办理完成德阳肿瘤医院 70%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分两期支付。第一期价款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在办理完成德阳肿瘤医院 70%股权变更至公司名下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期价款为人民币 30,598.60 万元,将于第一期价款支付之日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已按协议约定支付第一期价款。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德阳肿瘤医院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收购未来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产生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332 公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1—067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 Alliance BMP Limited 行使售股权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5 月 31 日,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延长售股权行权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公司与 Alliance BMP Limited、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医药")签署《Alliance BMP Limited 与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30%股权的转让合同之补充合同》(以下简称"《补充合同》")。《补充合同》约定,将《Alliance BMP Limited 与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医药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30%股权的转让合同》(以下简称"《转让合同》")项下约定的售股权的行权期由交割日后满六(6)个月之日起至交割日后满三十六(36)个月之日止内的任何时间修改为"在交割日后满六(6)个月之日起至交割日后满四十二(42)个月之日和广州医药的 H 股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主板公开上市及买卖之第一日两者的孰早时间止内的任何时间"。本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延长售股权行权期。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刊登的《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延长售股权行权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和 2021 年 9 月 30 日刊登的《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

2021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收到 Alliance BMP Limited 的书面通知,Alliance BMP Limited 决定行使《转让合同》和《补充合同》项下约定的售股权。

后续本公司将与 Alliance BMP Limited 就售股权行权事宜进行磋商,并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转让合同》《补充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应程序。同时,本公司会评估上述事项对广州医药的 H 股于联交所主板上市之申请的影响及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30 日